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油气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油气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天津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石化”）、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基金管理公司”）三方投资设立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公司、东明石化、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四方投资设立山东蓝色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油气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及杰瑞天津公司认缴出资合计31,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084、2015-086、2016-021号公告。

油气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后，公司与合作方就基金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进行了研讨，对关注的主要领域进行了研究，也利用各自的资源对项目进行了前期搜索和储备，但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油气产业投资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实际投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各股东友好协商，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致决定注销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蓝色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注资100万元，未对油气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油气产业投资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进行项目投资。

本事项已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注销油气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油气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